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384號

原告 林家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安間塗銷電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應陳報荊桐鄉和平路30巷60弄10號建物之價值(或房屋稅課稅現值)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業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憑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陳佩愉